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4-34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15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信息”)董事会第八届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特发华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下称简称“特发华银”)向申请授信分别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600万元,向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450万元。

2024年6月11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六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前期同意为特发华银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银行具体名称的议案》,应办理担保事项银行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特发华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中的银行具体名称进行修订,决议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决议为: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分别向招商银行常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600万元整,向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450万元整。担保期均为自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特发华银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本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当事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9日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荆元路77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铝包钢单线、铝包钢绞线、铝包钢芯铝绞线、架空绞线、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光纤复合架空相线(OPPC)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咨询;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发华银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特发信息持有特发华银85.17%股份,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特发华银8.05%股份,14名个人共持有特发华银6.78%股份。

2. 历史沿革  
特发华银(曾用名:常州通光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设立于2007年11月19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是一家以从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的企业。2013年3月,特发信息购买特发华银部分原股东所持有的51%股权。截至目前,特发华银注册资本为15,000.00万元,特发华银的股权结构为:特发信息股份公司股权占比85.17%,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8.05%,其余股东股权占比6.78%。

3.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特发华银资产总额为45,202.10万元、负债总额29,328.0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8,067.9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9,225.5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15,874.0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5,966.95万元、净利润495.86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特发华银资产总额为50,216.63万元、负债总额34,642.8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9,7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4,593.94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15,573.79万元,2024年1-3月度营业收入8,454.35万元、净利润-306.26万元。

特发华银最新信用等级为A。

4. 经查询,特发华银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 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被担保方: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万元整

2. 与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  
被担保方: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450万元整

上述事项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均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特发华银的其余股东未提供相应担保,特发华银以其公司资产向特发信息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特发华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发华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特发华银的其他股东不参与特发华银的实际经营,个人股东担保能力较弱,且持股比例较低,对被担保方影响力较小,故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特发华银以其公司资产向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经判断该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对特发华银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充分掌握其经营决策情况,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为特发华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支持其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筹措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特发华银申请授信额度分别向招商银行常州分行和建行江苏省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6,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47%,均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特发华银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4. 特发华银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4-33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6月11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六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6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前期同意为特发华银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银行具体名称的议案》

根据办理担保事项银行的要求,同意公司对董事会第八届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特发华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中的银行具体名称进行修订,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分别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600万元整,向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450万元整。

担保具体情况以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分别向招商银行常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600万元整,向建行江苏省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450万元整。

担保具体情况以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0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71,200	271,200	2024年6月1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4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750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意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5,450股予以回购注销;以上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1,200股,拟回购价格60.58元/股(如遇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等情形,则每股回购价格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

(二)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

(三)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未收到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四)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为60.58元/股调整为60.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750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

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8%。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5,450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转增股本、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将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0.23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9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1,2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实施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17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将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1,200	0.12	-271,2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1,845,600	99.88	0	231,845,600	100.00
三、回购专户	232,116,800	100.00	-271,200	231,845,600	100.00

注:以上变动前数据为截至2024年6月7日的股本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与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 鸿远电子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 鸿远电子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 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鸿远电子尚需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特异性生长因子测定试剂盒(免疫学)	沪 械 注 准 20242400177	2024年06月05日至2029年06月04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特异性生长因子的含量,临床辅助诊断。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风险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0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庆转债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选举杨秀明先生为本行董事长,杨秀明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长为本行法定代表人。

近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对本行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事项予以登记。本行已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秀明先生,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9

##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4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4年6月14日(周五)16:00-18: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瀚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2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58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91,409,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8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53,349,218.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已通过其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②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①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等有关决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② 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589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③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4301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④ 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4301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589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55-5925912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瀚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3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的通知,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换股价格将进行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潞安集团于2023年12月4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23潞安EB”,债券代码“137183.SIH”,发行规模为4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0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为2024年6月5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5月2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299,140.9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89元(含税)。本次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6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潞安环保因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留债金额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I=PI-D;  
其中:PI为调整前换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I为调整后换股价。

因此,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23潞安EB”的换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由27.10元调整为25.51元。

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潞安集团本期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9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反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参股公司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龙冉”)拟向银行申请8,000万元融资,其控股股东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能源”)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涪陵能源提供1,12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2024年6月12日,公司与涪陵能源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重庆龙冉所持持股比例向涪陵能源已实际提供人民币0.22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本次担保属于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

● 本次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